

## 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辦法

校務會議通過 112.06.06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鼓勵同學多元發展，並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說明：
- (一)為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為校爭光，並期提昇個人競賽技能。
- (二)各項動態活動均為本辦法獎勵範圍。
- 三、對象：
- (一)參與校內比賽、本校各項團隊、代表隊或其他對外比賽獲獎之學生。
- (二)個人以學校名義參賽獲獎之學生(無公函者報名前需先向承辦組報備核准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持獎勵證明文件(獎狀或公函等)交承辦組長辦理獎勵。
- 五、獎勵內容：
- (一)參與縣市比賽因而獲獎者
- 1、第一名給予新臺幣 500 元或等值之禮券獎勵。
  - 2、第二名給予新臺幣 400 元或等值之禮券獎勵。
  - 3、第三名給予新臺幣 350 元或等值之禮券獎勵。
  - 4、第四名給予新臺幣 300 元或等值之禮券獎勵。
  - 5、第五名給予新臺幣 200 元或等值之禮券獎勵。
  - 6、特優比照第一名，優等比照第二名，佳作比照第四名。
- 備註：若該組參賽人數少於 5 人(或表演賽)，獎勵額度比照鄉賽成績。
- (二)參加鄉內比賽因而獲獎者
- 1、第一名給予新臺幣 300 元或等值之禮券獎勵。
  - 2、第二名給予新臺幣 250 元或等值之禮券獎勵。
  - 3、第三名給予新臺幣 200 元或等值之禮券獎勵。
  - 4、第四名給予新臺幣 150 元或等值之禮券獎勵。
  - 5、特優比照第一名，優等比照第二名，佳作比照第四名。
- (三)團體賽比照上述規定給予獎勵，但依人數增加調整獎勵額度，2-5 人獎勵金乘以 2 倍，6-10 人乘以 3 倍，11-20 人乘以 4 倍，21 人以上乘以 5 倍。
- (四)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異未符合以上獎勵內容者，由承辦單位視情形簽請適度獎勵之。
- 六、經費來源由本校代辦經費項下支付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魏秋寶

教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  
教學組長 魏秋寶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林義香

教師  
兼總務主任 何黃欽

幹事兼  
會計 廖偵如

平和國小  
校長 柯維棟